

金陵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课外培养学分认证办法

金院字〔2016〕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课外培养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取得课内（指教学计划内的必修课、选修课及实践环节）学分外，还必须积极参与各项课外素质教育活动，并取得至少10个课外培养学分，方准予毕业。

第二章 学生综合素质课外培养的内容与途径

第三条 主要内容

- (一)学习能力、自我认知能力培养；
- (二)社会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
- (三)创业能力培养；
- (四)科学精神与科学思维培育；
- (五)心理健康教育；
- (六)审美与艺术教育；
- (七)人文知识教育。

第四条 主要途径

- (一)参加社会实践与创新活动；
- (二)参加综合素质课外培养讲座；
- (三)参加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 (四)参加美育通识教育；
- (五)参加各类各级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文体比赛，科技成果评选；
- (六)发表论文、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 (七)获得专业技能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 (八)参与教师科研活动或学校组织的学生科研创新活动，参与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以及教学管理活动；

- (九)修读素质拓展课程;
- (十)参加海外文化交流活动;
- (十一)撰写读书报告。

第三章 学生综合素质课外培养学分的取得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课外培养学分分为必修学分和任选学分两部分，其中必修学分为6个学分，任选学分至少为4个学分。

第六条 必修学分

(一)必修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除完成课内学分外，参加各种综合素质课外培养活动必须修满的学分。

(二)国际教育学院出国学生及“专转本”学生必修学分为3分，任选学分不少于2分。

(三)必修学分的认定及计分办法

1. 学生须参加至少三次由学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实践报告或成果。达到社会实践活动要求者每次可取得0.5个学分，共计1.5个学分。此项学分的认定以学生提交的社会实践报告或成果为依据。具体评分标准参见《金陵科技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大纲》，每年9月份各学院完成考核工作，年底统一录入成绩系统。

2. 学生须参加由学校、学院或有关单位举办的国内外专家学者报告会、人文社科讲座、自然科学讲座、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国防教育讲座、就业创业讲座以及优秀学生事迹报告会等，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2次。满6次可取得1个学分，共计2个学分。此项学分的认定以讲座主办单位的记载、审核为依据，第七学期由辅导员录入成绩系统。

3. 学生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16学时，可取得1.5个学分。此项学分的认定以学校主办讲座单位的记载、学生的考试成绩为依据，由辅导员录入成绩系统。

4. 学生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2次，可取得1个学分。此项学分的认定以团委认定为依据，第七学期由辅导员录入成绩系统。

第七条 任选学分

(一)任选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或专业特长有选择地参加各种综合素质课外培养活动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二) 任选学分的认定及计分办法

1. 学生在国家级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比赛、创新创业比赛、科技成果评选中，获得个人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优秀奖，每人分别获得 8、6、4、3、2 个学分，凡在省级学科竞赛（学科类竞赛认定范围见附件）、科技创新比赛、科技成果评选中，获得个人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优秀奖，每人分别获得 6、5、3、2、1.5 个学分（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比赛、创新创业比赛认定范围见附件）。

2.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含）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文化艺术比赛（如舞蹈、歌曲、摄影、书法、辩论赛等）、体育比赛，获国家级前六名的，第一负责人分别按 6、5、4、3、2、1 个学分记，获省级前三名的，第一排名者分别按 5、4、3 个学分记。对于无第一负责人的项目，参与者均可获得相应学分。

3. 学生在校期间以金陵科技学院署名公开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可获得 8 个学分；被 ISTP、EI 收录，第一作者可获得 6 个学分；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的，第一作者获得 4 个学分；其他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的，第一作者获得 2 个学分；收入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的，第一作者获得 1 个学分；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发表的，第一作者获得 0.5 个学分。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各类期刊以《中国知网》查询为准）。

4. 学生取得发明专利，第一排名者可获得 6 个学分；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第一排名者可获得 4 个学分；取得外观专利，第一排名者可获得 2 个学分；研究成果、发明创造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经科技处认定，第一排名者可获得 4 个学分。如有多人参加的，第二至第五参加者可获得一半学分。

5. 创业项目入驻校众创空间、校创业工作室或学院创业实践场地加 4 分，创业项目在校创业办公室备案加 2 分。

6. 学生参加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资格考试或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考试，高级可获得 4 个学分，中级可获得 3 个学分，初级可获得 2 个学分，不分等级的获得 3 个学分。

7.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活动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参与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学生教育管理以及教学管理活动的（必须是在学生工作部（处）备案且每学年累计服务时间在 40 小时以上的勤工助学的学生），可取得 2 个学分。此项学分的认定以学生参加科研活动或管理活动的证明、证书或其他物化成果为依据。

8. 学生在完成公共选修课程的基础上修读素质拓展课程。每修读一门课程可取得

2 个学分，在校期间最多可取得 4 个学分。此项学分的认定以学生所修读课程的结课成绩为依据，素质拓展课程参照教务处公选课课程。

9. 学生参加海外文化交流项目，满一周可取得 1 个学分，在校期间最多可取得 4 个学分。此项学分的认定以结业证书和项目派出部门出具的证明为依据。

10. 学生广泛阅读各类书籍，并按要求提交读书报告。学生广泛阅读各类书籍是学校给定的百本好书或学校教授推荐书目，读书报告字数不少于 1000 字。达到要求者每次可取得 0.5 个学分，在校期间最多可取得 3 个学分。

第四章 学生综合素质课外培养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课外培养的指导和考核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团委等单位共同组织，各学院具体负责实施。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课外培养学分由班主任每学年汇总一次，报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后，由辅导员录入教务系统，学生综合素质课外培养学分和学生各类评优评奖挂钩。

第十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课外培养学分认证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班主任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工作程序和纪律，杜绝弄虚作假现象。

第十一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要不定期对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课外培养学分认证情况进行抽查，凡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作假所获学分，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学生综合素质课外培养材料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课外培养学分认证所涉及各类材料由各个学院参照教学资料存档管理。

（一）《学生综合素质课外培养学分记载簿》由辅导员填写完整后存档。

（二）各类证书类需审核原件，并留存辅导员签字的复印件。

（三）社会实践需留存辅导员签字的考核表，社会实践报告由学院留存备查。

（四）公开发表的文章需由辅导员审核原件，复印件留存。

（五）创业相关材料需留存经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处长签字的登记表原件。

（六）专业技能证书需留存证书复印件。

（七）参与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以及教学管理活动的需留存服务部门提供的认证材料原件。

(八) 读书报告需留存原件。

(九) 研究成果、发明创造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需留存经科技处处长签字的登记表原件。

(十) 素质拓展课程需留存相关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原件，修读校公共选课留存教务处提供的学生成绩单原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本科学生开始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金陵科技学院

2016 年 5 月 17 日

附件：金陵科技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比赛、创新创业比赛获奖统计范围

附件：

金陵科技学院学生学科竞赛、 科技创新比赛、创新创业比赛获奖统计范围

1.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
3.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4. 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5. 大学生英语竞赛
6. 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
7. 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8. 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9. 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0. 大学生力学竞赛
11. 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
1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14. 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5. 江苏省室内设计大赛
16. 江苏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17. EPLAN 杯电气工程设计大赛
18. 江苏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9.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大赛
20.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
21. 江苏省服装院校设计大赛
22. 江苏省“领航杯”信息技术应用技能大赛
23. Autodesk Revit 杯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24.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应用设计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
26. 中国模拟联合国大会比赛

27. 全国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28. 全国大学生外贸从业能力大赛
29. 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
30. 美国数学模型竞赛 (MCM)
31. 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CM)
32. 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
33. 全球品牌策划大赛
34. 国防知识竞赛
35. 其他具有国际、国内和省内影响的比赛等